

明陽中學師(三)級諮商心理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貼 1 吋照片 乙張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機關名稱			現職為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現敘職等俸級	(現任公務人員之職等俸級，無則免填)		職稱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		退伍日期	年		月
通訊 方式	聯絡地址				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畢業學校	科系					
考試或檢覈證書	字第	號	生效時間:	年	月	日
諮商心理師證書	字第	號	取得時間:	年	月	日
經 歷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服務於	, 職稱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服務於	, 職稱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服務於	, 職稱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服務於	, 職稱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服務於	, 職稱
※請勾選應繳證件，並依序由上而下排列整齊。						
浮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黏貼)。			
(正面) 影印本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2. <input type="checkbox"/> 親筆書寫自傳(1000字內，請勿以電腦繕打)。			
			3.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履歷表。			
			5.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7.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心理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			
			8.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課程與專業訓練證明影本。			
			9.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心理師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			
			10.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證明文件。			
			11.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影本(男性檢附)。			
			12.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另須檢附： (1)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筆銓敘審定函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105-109年考績通知書影本____份。 (3) <input type="checkbox"/> 1051001-1100930獎懲令影本____份。			
(背面) 影印本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本人同意明陽中學為辦理本次甄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絕無異議。			
			應徵者簽章：_____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本欄位係供本校工作人員查填用、請勿填寫)

自 傳(請勿以電腦繕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人
簽名蓋章

註：本自傳請親筆書寫(依法務部所屬機關醫事人員甄選作業要點)。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醫事人員對外公開甄選、調(陞)任，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資格外，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 1、資料有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等規定。
- 2、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3、未具錄取、調(陞)任後，可辦理執業登記資格者，或未能出具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十三條第一項各款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
- 4、未具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醫事人員證書。
- 5、未能出具現職醫事人員執業執照。
- 6、到職後報請主管機關審查，未能辦理銓審事宜者。

此致

法務部矯正署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明陽中學 110 年醫事人員師（三）級諮商心理師甄選，具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另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如已錄取，願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如有不實，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人：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犯前 2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